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登耀

電話：22289111-55714

電子信箱：georgel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00047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0004717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471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簡稱COVID-19)，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3日府授主一字第1100157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